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合共140,800,000股認購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附函，正式確認其共同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內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認購事項的完成有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瀉峰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漓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